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3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暨「研商停權公會如何復權專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許俊美

副主任委員 鄭宜平 鐘文宏

委員 杜瑞良 張仁郎 黃建興 周勝傑 羅武銘(張文雄代)

楊長榮 曾瑞宏 蕭長城 朱午潮 江文宗

陳明徽 卓建光

四、請假：委員 黃秀莊 楊欽富 蔡仁捷 鄭明裕 陳人忠 黃正銅

林國治 莊建德 洪裕強 劉瑞豐 翁壽生 蔡錫謙

林淦淵

五、主席：許主任委員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報告：

各公會理事長、本會蔡常務監事、兩位副理事長及各位常務理事，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的會議，下面就全國公會最近會務的運作及法案進程做個簡單報告：

(一)日前由立法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為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及財產移轉免徵相關租稅等，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此部分也解決了福建省公會之前在承攬委託案時所發生的問題。

(二)有關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 12 月 26 日消署預字第 1020824351 號函定義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消防專技人員執行「裝置」業務之範圍，本會為避免因主管機關不合理之解釋函混淆視聽並影響建築師執業權益，目前已商請具消防設備師(市)的建築師協助提出訴願，並委託律師協助撰寫訴願書中。

(三)有關考選部目前所推動之建築師考試擬由現行一試改為兩試，畢業後要先通過基礎科目考試，有 2-3 年實務工作經驗後再考第二試之改革方案，及現行減免應試科目制度是否繼續維持或折抵實務養成年限等議題，面對建築師考試制度即將產生重大變革，勢必影響建築師執業權益及未來建築系學生進入業界之路甚鉅，本會刻正凝聚內部對未來考試制度的共識，並積極參與考選部召開相關改革會議，期盼能協助公部門修訂一套公正公平且符合業界

需求的考試制度。

- (四)感謝各公會每年度協助動員會員建築師參加本會辦理之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及建材展，為使各公會之報到站作業更順暢，惠請各公會會務人員於統計出席之建築師及眷屬時能更精準，以避免作業上之困擾；另外，貴會會員建築師若對於本會雜誌社廣告之產品有興趣者，歡迎多多電話詢問廠商。
- (五)有關內政部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523172 號函，對於建築師受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共有物分割之鑑定事項，認為與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符，全國公會已於 103.1.16 以全建師會(103)字第 0046 函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法務部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及各會員公會表示開業建築師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所明文，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本會並將接續追蹤後續情形，以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七、討論議案：

案由：研商停權公會如何復權，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7 案有關確保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公會於復權後仍有理事席次之議題經決議：由本屆理事會優先研議辦理。

二、本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進行討論並決議：組專案小組研議，由鐘副理事長文宏擔任召集人。

三、期間鐘副理事長數度與停權公會溝通，本會卓常務理事建光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理事會議提臨時動議案，邀請目前停權之會員公會提報推薦委員會委員名單。

四、目前計有臺中縣、南投縣、嘉義市等三公會尚未推派委員會委員並表示暫不推派。

彙整各出席人員發言節錄：

張仁郎：上屆練理事長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所召開之爭議調處委員會議，對於今天的議題已有很大的共識，也就是請停權公會先繳納 101 年的常年會費後即可先復權，至於 99 年、100 年常年會費之繳納方式俟各公會回歸體制後，於 102 年之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最後這樣的決議卻在全國公會的理事會中否

決了。為全體公會能回歸體制，我非常認同這個折衷的處理方式。

杜瑞良：同意讓停權公會先回歸體制後再討論 99 年、100 年度常年會費是否打折或如何繳納之方式。

卓建光：會員代表大會是我們的最高機關，理事會是架構在會員代表大會之下，如果停權公會都能先回歸體制參與，並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99 年、100 年的常年會費是以打折、暫不繳、全額繳或免繳之方式，即使有一兩個公會不遵守繳交或無法處理，那也是他們公會本身的問題了，如果沒有讓停權公會先回歸體制來談，都由我們理事會做出決議，他們也不會認同。

楊長榮：建議有關常年會費的問題，請各停權公會先繳今年度的常年會費後復權，另外有關全國公會選舉的輪替方式應取得共識，並訂定清楚的遊戲規則。

黃建興：同意先讓停權公會回歸體制再談。

曾瑞宏：一、建議許理事長召集只有全體理事長的會議溝通。
二、建議未來全國公會的會務運作以單一會籍之操作方式處理。

楊長榮：全國公會是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很好的平台，所以應建立一個很好的制度，讓中南部有服務熱忱的建築師也能夠參與。

周勝傑：基本上我覺得公平很重要，因為我們代表地方公會來這裡，結果帶回去的東西是不公平的，這是會員不能接受的，所以我支持剛剛張理事長所提的先繳當年度的會費讓停權公會復權，我也同意曾理事長所提的召開各公會理事長會議先來溝通。

另外，我還要提出一個建議也是全國公會應該讓全體會員知道的，「到底加入全國公會有什麼好處？沒有加入全國公會會損失甚麼東西？」如果能做到這些，那麼加入全國公會就不單只是法令規定，這也是我們所有公會都應該努力的目標。

朱午潮：請教從練理事長到現在，有沒有一次會議是全體理事長都出席的？還有沒有機會讓全體理事長參與？如果沒有，怎麼讓大家繳 101 年度的常年會費，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停權公會回歸體制的運作，有

訂定一個 6 個月的期限，時間已經快到了，是否要展期？做個提醒。

卓建光：第三次的理事會議中，我已提出一個臨時動議案，邀請目前停權的會員公會提報推薦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他還是要看鐘副理事長這段期間的溝通。

鐘文宏：其實大家現在都已經有一致的共識了，就是全體會員都能回歸體制。

目前還有幾個問題有待解決：

(1) 有部分公會對於 99、100 年常年會費繳交的標準仍有意見，剛剛也已經有了讓大家先復權的共識，這部分在理事會做個提案，再到會員代表大會來做個決策，但原則還是要維持全國公會財務的平衡。

(2) 復權後的公會，是否能接受以列席的方式參與本屆理事會。

(3) 建立有關全國公會理事長如何輪替的機制。

(4) 全國公會徵收事業費的收取問題。

(5) 99 年度常年會費還有涉及目前與台灣省公會二審訴訟的官司，這也都必須考慮。

鄭宜平：聽了大家剛剛的意見，共識其實是一致的，建議在今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各位理事長能協助許理事長，把停權公會拉進來談，並將具體的方式文字化，在會員代表大會上透過理事長及所推出的會員代表通過。

決議：本次會議各出席代表已達成一致共識：「停權公會先回歸體制」，請鐘副理事長將全國公會的想法與善意帶到中部聯誼會，繼續溝通。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